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48號

原告 蔡政翰
被告 先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兆鴻
訴訟代理人 方彥博律師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9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母涂玉枝於民國78年間以新臺幣(下同)80萬元，向被告購買位於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先施花園墓園「財區31排07號墓基16坪」使用權(下稱系爭使用權)，作為風水生基使用，雙方已達成涂玉枝可終生自由使用收益系爭使用權，且無須再繳任何費用之合意。原告為涂玉枝唯一兒子，涂玉枝生前已將系爭使用權贈與原告，且由原告繳納墓基管理費，非原告因繼承取得之遺產。惟被告代表人曾子南不具自耕農身分，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怠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行使系爭土地更名登記之權利，新所有權人依法律行為繼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對原告行使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致原告無法繼續行使系爭使用權，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原告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自78年間起算至111年止按物價指數變動計算所失利益55萬元等語。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55條、第21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抗辯：否認原告之母涂玉枝贈與系爭使用權予原告，原
04 告既未舉證證明贈與之事實，則於涂玉枝死亡後，依繼承規
05 定，系爭使用權屬涂玉枝之遺產，應由其全體繼承人起訴，
06 本件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又系爭土地實際購買人借用他
07 人名義辦理登記，被告受系爭土地實際買受人之委託代管土
08 地迄今，涂玉枝生基迄今仍坐落在系爭土地上，被告並無給
09 付不能，原告亦無不能使用權利受損害之情事等語。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
13 名義為原告或被告，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
14 之權能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
15 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
16 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
17 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
18 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兩者有其層次
19 上之不同，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99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
21 人，無權出賣系爭使用權予涂玉枝，其母涂玉枝購買系爭使
22 用權後贈與予原告，其依民法第255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並
23 依民法第216條、第22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失利益等
24 語，足見原告係主張自己之權利遭被告侵害，依上說明，原
25 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被告抗辯本件當事
26 人不適格乙節，自不可採。至原告是否得對被告行使解除契
27 約或請求賠償損害，乃原告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與
28 當事人適格與否分屬二事，合先敘明。

29 (二)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
30 繼承人；前開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
31 38條第1款、第1139條定有明文。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同法第1141條前段亦有明文。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及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母涂玉枝於78年間向被告購買系爭使用權作為生基使用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是系爭使用權契約原存在於其母涂玉枝與被告之間，堪可認定。至原告主張其為涂玉枝唯一兒子，涂玉枝生前已將系爭使用權贈與予原告，並由原告繳納負責管理費等情，惟被告否認有贈與之事實，且繳納墓基管理費並非贈與系爭使用權之要件，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是以，原告之母涂玉枝死亡後，系爭使用權應由涂玉枝之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而涂玉枝死亡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除原告外，尚有原告之姐蔡青蓉、蔡蕙如及同母異父之兄劉海棠，均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此有蔡青蓉、蔡蕙如、劉海棠戶籍資料附卷可憑（本院卷第95-99頁），並有本院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7、89頁)，足見涂玉枝之全體繼承人非只有原告一人，應可認定。

(三)再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民法第258條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使用權於涂玉枝死亡後，應由涂玉枝之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取得，且涂玉枝之全體繼承人並非只有原告一人，已如前述，則解除系爭使用權契約之意思表示，應由涂玉枝之全體繼承人向被告為之，始為適法有效，然本件僅由原告一人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尚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從而，原告主張解除系爭使用權契約，並依民法第216條及第22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16條及第226條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55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03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
04 項所示。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11 法 官 張桂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5 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林彥丞